

②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3 年统计年报和 201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印制
北京市统计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1.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111 表)	5
2. 个体工业调查表(B114 表)	7
3.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JB116 表)	8
(二) 定报基层表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 表)	9
四、附录	
指标解释	11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单位及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下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

个体工业户统计范围不包括的活动有:(1)农民家庭以从事农业为主,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工业生产活动或其他生产活动,如竹藤棕草编织、毛衣、手套、塑料提篮编织、挑花、刺绣、抽纱、刷纸等,属农民家庭兼营工业。(2)农村中的一些经营活动,如养蜂、养鸡、养鸭、养猪、养鹅、生豆芽、养蘑菇、养蚕、养鱼、炕房、烘房、孵坊、采种、育苗等,不论其单位名称如何,均属相应的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3)农村中一些从事流动性上门干活的工匠,如木匠、篾匠、弹花、缝纫、油漆匠等,还有从事流动性的服务作业,如走街串巷、逢场赶集、赶会的屠宰户及临时性的豆制品加工等。(4)从事生活用品修理的单位,如钟表、钢笔、自行车、衣服、鞋、帽、日用小五金、黑白铁、铝制品、缝纫机和家用电器的修理等。(5)一些商店和饮食店以及一些小商小贩和饮食摊点,它们以商业、饮食业为主,同时也生产加工一些产品,产品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如豆腐店出售自己生产的豆腐,肉店购进活猪自己屠宰,玻璃油漆店自己加工的玻璃制品,粮店加工零售挂面、面条、面包,饮食店自产自销一些面包、糕点等。(6)洗染、照相、裱糊、刻图章等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个体工业户按照“经营地”原则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2.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3.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报送方式

(1)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111表)和《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表)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其他报表报表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2)个体工业户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5.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6.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7.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工业统计处/工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76

电子邮箱:huangchenxing@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基层表								
B111 表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抽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前网上填报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	5
B114 表	个体工业调查表	年报	辖区内抽中的社区居(村)委会的全部个体工业户	辖区内抽中的社区居(村)委会的全部个体工业户	按所在地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3 年 12 月 1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	7
BJB116 表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	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	按所在地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4 年 1 月 17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8
(二) 定报基层表								
B211 表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2、5、8 月	辖区内抽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抽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2、5、8 月月后 15 日 17 时前网上填报	2、5、8 月月后 20 日 17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5、8 月月后 25 日前	9

本季度招工情况	34	1. 有招工需求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向银行借款情况	35	1. 有借款需求并全部借到 2. 有借款需求大部分借到 3. 有借款需求少部分借到 4. 有借款需求没能借到 5. 无需求(依靠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发生的银行借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36	1. 本季度发生银行借款,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_ % 2. 本季度未发生银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37	1. 本季度发生民间借款,月利息率为_____ % 2. 本季度未发生民间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38	1. 很紧张(缺口 20% 以上) 2. 紧张(缺口 1 - 20%) 3. 基本正常 4. 资金宽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39	1. 享受 2. 不享受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得到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	40	1. 得到 2. 未得到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本表调查时期为 1 - 11 月。

3. 报送时间及方式：12 月 16 日 17 时前网上填报。

4.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填写,行业代码由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小类填写。

5. 本表的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固定资产原价(02) ≥ 本年折旧(03)

(2) 固定资产原价(02) ≥ 固定资产净值(04)

(3) 0 < 主营业务收入(07) < 2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07) ≥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08)

(5) 0 < 税金总额(10) < 5000

(6) 税金总额(10) > 应交所得税(11)

(7) 利息支出(13) ≥ 银行借款利息(14) + 民间借款利息(15)

(8) 0 ≤ 期末剩余订单额(16) ≤ 10000

(9) 10 <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18)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9) < 200

(10) 0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9) < 300

列关系：

(01) 至(20) 各指标本期实际与上年同期比较： $0.5 \leq \text{本年}(1) / \text{上年同期}(2) \leq 2$

个体工业调查表

表号: B 1 1 4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 2014年6月

2013年

一、样本村基本情况

社区居(村)委会名称: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_____ 社区居(村)委会

社区居(村)所在地邮政编码:

区划代码:

二、样本村内个体工业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含区号 和分机)	主要业务活动 (或主要 产品)	行业 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营业 收入 (千元)	生产 支出 (千元)	应付职工 薪酬(贷 方累计 发生额) (千元)	资产 总计 (千元)	用电量 (度)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样本社区居(村)委会的全部个体工业户。

2. 本表调查时期为1-11月。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4.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个体经营工业户填写, 行业代码由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小类填写。

5. 本表的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甲栏分单位逐个填写

7. 序号从001开始依次填写。

8. 审核关系

(1) $0 < \text{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 < 300$

(2) $0 < \text{营业收入}(2) < 10000$

(3) $\text{营业收入}(2) > \text{生产支出}(3)$

(4) $10 < \text{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4) / \text{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 < 200$

(5) $0 < \text{资产总计}(5) < 90000$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号:BJB116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4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原煤	吨	0600010		中成药	吨	274001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20010		化学纤维	吨	2800020	
原盐	吨	1030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0	
成品糖	吨	1340010		水泥	吨	3011030	
罐头	吨	1450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041010	
啤酒	千升	1513010		生铁	吨	3110010	
布	万米	1712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210010	
焦炭	吨	2520010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吨	3211020	
其中:机焦	吨	2520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216020	
硫酸(折100%)	吨	261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421010	
烧碱(折100%)	吨	261201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3511020	
纯碱(碳酸钠)	吨	261203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76101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20020		家用电风扇	台	3853010	
其中:氮肥(折含N100%)	吨	262101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385305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吨	2622010		传真机	部	392203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吨	2631010		组合音响	台	3952040	
初级形态的塑料	吨	265101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0010	
合成橡胶	吨	2652010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1010	
合成洗涤剂	吨	268102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2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1001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40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

2. 本表调查时期为1-12月。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表中所列产品,有生产的填报,没有生产的免报。

(二) 定报基层表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表号: B 2 1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 2015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4年1-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负责人: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_____	_____区(县)
移动电话: _____	_____街道(乡、镇)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_____	_____社区居(村)委会 _____号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应收账款(净额)	千元	01			其中: 银行借款利息	千元	08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2			民间借款利息	千元	09		
其中: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03			期末剩余订单额	千元	10		
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04			生产能力利用率	%	11		
税金总额	千元	05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12		
营业利润	千元	0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3		
利息支出	千元	07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千瓦时(度)	14		

三、企业问卷

问题	代码	备选项目	企业填写序号
本季度本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31	1. 良好 2. 一般 3.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下季度企业生产增速与本季度相比	32	1. 加快 2. 持平 3.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 最多选3项)	33	1. 招工难 2. 融资难 3. 用工成本上升快 4. 原材料成本上升快 5. 资金紧张 6. 市场需求不足 7. _____(请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招工情况	34	1. 有招工需求并招到全部所需员工 2. 有招工需求招到大部分所需员工 3. 有招工需求招到少部分所需员工 4. 有招工需求没能招到所需员工 5. 无招工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向银行借款情况	35	1. 有借款需求并全部借到 3. 有借款需求少部分借到 5. 无需求(依靠自有资金)	2. 有借款需求大部分借到 4. 有借款需求没能借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发生的银行借款年利息及费用率	36	1. 本季度发生银行借款,年利息及费用率为_____ % 2. 本季度未发生银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季度发生的民间借款月利息率	37	1. 本季度发生民间借款,月利息率为_____ % 2. 本季度未发生民间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企业流动资金情况	38	1. 很紧张(缺口20%以上) 3. 基本正常	2. 紧张(缺口1-20%) 4. 资金宽裕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本表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

3. 报送时间及方式:3、6、9月15日17时前网上填报。

4.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填写,行业代码由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小类填写。

5. 本表的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 < \text{主营业务收入}(02) < 20000$

(2) $\text{主营业务收入}(02) \geq \text{出口产品销售收入}(03)$

(3) $0 < \text{税金总额}(05) < 5000$

(4) $\text{利息支出}(07) \geq \text{银行借款利息}(08) + \text{民间借款利息}(09)$

(5) $0 \leq \text{期末剩余订单额}(10) \leq 10000$

(6) $1 < \text{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12) / \text{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3) / \text{月份} < 20$

(7) $0 < \text{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3) < 300$

列关系:

(01)至(14)各指标1-本月与上年同期比较: $0.5 \leq 1 - \text{本月}(1) / \text{上年同期}(2) \leq 2$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 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具体填写规定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填写规定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或规定字母)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组织机构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尚未领到组织机构代码或不属于组织机构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机构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本部的，如果没有组织机构代码，使用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前 8 位，第 9 位校验码填“B”。临时代码使用规定严格按《北京市统计调查单位临时码管理办法》执行，尚未领取法定代码的单位应及时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补领。本次调查以前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已被赋予临时代码的单位，依然沿用原临时码；新增需赋临时码的单位从临时码段赋予。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控制临时代码的发放，做到发放代码的不重不漏。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企业应根据变化后的实际情况填写。其他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填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10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120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130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联营企业** 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称为联营企业。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142 集体联营企业 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149 其他联营企业 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指上述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设立的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内地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330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分为以下几种具体情况:

①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军队武警、政协组织]一律填“110 国有”;

②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③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按其管理方式一律填“110 国有”;

④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一律填写“190 其他”;

⑤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行业代码 根据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分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的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即使目前企业的民品产值大于军工产值,但军工企业的生产方向并未改变,按军工生产的性质划入相应行业并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区划代码 指经营户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统一按区划代码目录填写。

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

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二段 3 位代码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以“0”表示街道,“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区划的序号。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街道的代码从 001-0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镇的代码从 100-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③乡的代码从 200-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④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从 400-5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为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代码,用 3 位顺序码表示。具体编码方法如下:

①社区居委会的代码从 001-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②村民委员会的代码从 200-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简称:《代码库》)填写。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

开业(成立)时间

①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②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③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

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④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⑤企业改制,只涉及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变更,不影响开业时间,因此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⑥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因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影响其开业时间,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⑦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应收账款(净额)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资产负债表”中未列该项目,可根据会计账中“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中提取的本期累计折旧数。

固定资产净值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个体资产总计指个体工业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个体工业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个体工业单位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指工业企业销售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销售收入,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收入。在计算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总额 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

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支出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不冲减利息收入。根据会计“财务费用明细表”中“利息支出”项填列。

银行借款利息 指本报告期,企业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

民间借款利息 指本报告期,企业为生产经营发生的民间借款(非银行、非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期末剩余订单额 指本企业在报告期末,尚未兑现的订货金额,即企业现存的订货金额。

订货的确认应根据企业正式签订的订货合同为依据,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要包括各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包括到本期末止还没有发货的合同供货的数量,但企业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订货量填报。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包括到本期末止还没有发货的合同供货的数量,但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但企业已经兑现的订货量不作为订货量填报。

订货金额为订货数量与订货项目单价的乘积。

期末剩余订单额 = 期初剩余订单额 + 本期新签订订单额 - 本期兑现订单额

生产能力利用率 是指一定时期内企业实际产量与企业该时期内最大、可能、可持续的平均生产能力的比,它反映了企业一定时期内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

①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在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不存在短缺的情况下,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及设备最大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②生产能力利用率 = 实际生产量 / 生产能力 × 100%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福利等未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

主要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电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电力。
- (2)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电力。
- (3)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电力。
- (4)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电力。
- (5)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电等。

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营业收入 指个体工业单位，在报告期销售生产的工业产品及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总计。

生产支出 指个体经营工业单位在工业生产活动中所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服务等费用。具体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租赁费、邮电费、修理费、运输费、包装费等。但不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报酬、上交的税金及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用电量 指个体工业单位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